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3/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BC/5/10

##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背景，並概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就此項擬議法例進行的討論，此項擬議法例旨在放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所訂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

#### 背景

2.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書，一個人("授權人")可透過簽立授權書，委任並賦權另一人("受權人")以授權人的名義代授權人行事。授權書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有關授權書即被撤銷。持久授權書是一種特別的授權書，其效力能夠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尚存，但條件是授權書在簽立當時必須採用該條例訂明的格式，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簽立。

3. 該條例第5(2)(a)條對持久授權書的簽立施加嚴格的規定。除非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訂明的表格，否則該表格必須由授權人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依據該條例第5(2)(e)條，見證簽立持久授權書的醫生亦必須核證該名醫生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4. 據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該條例於1997年制定，但截至2010年年底，在香港註冊的持久授權書只有40份。因應香港律師會(下稱

"律師會")等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即現行的簽立規定過苛，政府當局把上述課題交予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研究。

##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5. 法改會在2008年3月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中，就簽立持久授權書提出兩項建議以供選擇——

(a) **建議1**——該條例第5(2)條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規定應予廢除；如果一名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

(b) **建議2**——另一選擇，就是放寬該條例第5(2)條所訂的現行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

6. 法改會亦建議，現有的持久授權書表格及其說明資料，應以淺白的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為此，法改會建議，應以新的法定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501章，附屬法例A)附表指明的現有表格。

7.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後，律政司曾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諮詢多個有關團體，包括法律專業團體，以及醫療界和社會福利界的代表。政府當局表示，除律師會認為新程序會造成不確定性，未能鼓勵使用者採用持久授權書外，所有諮詢對象均支持推行建議2。經進行諮詢工作後，律政司擬備條例草案以落實建議2，放寬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並採用以淺白語言和較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的新法定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

##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進行的相關討論

### 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8. 在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法改會於2007年4月發表的有關持久授權書的諮詢文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廢除訂立持久授權書需要醫生核證的規定(建議1)。委員察悉就下述事宜提出的關注意見：除了要找醫生擔任

見證人所需的花費外，亦需要作出後勤安排，以便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同時在場在持久授權書上簽署。部分委員認為，持久授權書在香港使用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公眾不認識持久授權書的概念及缺乏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他們強調，雖然簡化簽立手續及使持久授權書格式更方便使用者理解相當重要，但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對持久授權書概念的認識及瞭解。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9.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應採納建議1或建議2此問題向委員徵詢意見。雖然委員對應採納哪個建議有不同意見，但沒有委員原則上反對按照建議2放寬現行核證規定的政策原意。

10.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根據建議2就簽立持久授權書保留醫生核證的規定，因為律師普遍清楚瞭解若授權人可能會出現行為能力成疑的情況，他們必須謹慎行事，並應取得醫學評估，以免出現持久授權書的效力受到質疑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當律政司於2010年6月發出諮詢文件時，醫療界及社會福利界曾表示反對建議1(廢除訂立持久授權書需要醫生核證的規定)。他們指出，由於持久授權書通常是在預期授權人日後很可能會出現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情況時簽立的，因此規定在簽立持久授權書前取得醫生對授權人精神狀況的核證，會有助保障授權人的利益；而醫生是最有資格檢驗授權人精神狀況的人。

11. 另有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持久授權書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在授權人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之後不得廢除，社會上有些界別的人士對取消簽立持久授權書時須有醫生核證的規定表示有保留，此情況可予理解。該等委員表示，除非在遵守建議2有關在醫生作出核證與簽立持久授權書之間的擬議28日時限方面有重大困難，否則，當局應考慮採納建議2，以消除社會上某些界別的疑慮。

### **相關文件**

1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6日

## 附錄

### 與《持久授權書條例》的修訂建議有關的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2007年6月11日<br>(議程第VI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2010年12月21日<br>(議程第VI項) | <a href="#">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6日